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張靜琳 電話: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: dou751@wda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:發管字第11103257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325737A00\_ATTCH5.pdf)

主旨: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,請持續 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,配合加強 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,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 送含肉粽子等動物檢疫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)111年5月31日防檢二字第1111482028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依防檢局函知內容,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,外國人入境時 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含肉粽子等動物檢疫物,自發 生非洲猪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猪肉產品遭查 獲,將依動物傳染病相關規定裁處;且旅客倘自過去3年發 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,第1次 違規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及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 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規定,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,第2



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1/06/02 101110012001 2 附件隨送 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,如未繳清罰鍰者,將 由農委會防檢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入境。

三、旨揭外語宣導素材可至本署「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」(網址:https://fw.wda.gov.tw)專區連結/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或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網址: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h),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:電2022/06/02文交 15:05:05章



